

5.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子洲县老君殿镇石畔沟村排洪渠及鱼塘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子洲县老君殿镇石畔沟村排洪渠及鱼塘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驰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驰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05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